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修正總說明

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係由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一六七三號公告發布，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為強化管理並透明含餡及非固體型態巧克力之產品資訊，爰修正「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原第三點移列於第二點，並酌修法規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原第四點移列於第三點，並酌修法規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增訂含餡巧克力之標示規範。(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刪除原第五點代可可脂巧克力，增訂半固體型態或流體型態巧克力製品之標示規範。(修正規定第五點)